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5〕111号

##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内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内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内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校内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内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资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资助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坚持科学、规范、有效的工作原则，按照分级评审和集体研究决定的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将资助资金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计财处、团委、人事处、后勤处、监察处等职能部门人员和各学院学工负责人组成，统一领导校内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计财处负责资助资金的计提及资助使用、发放情况的财务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

组织、学生资助评审和配合资助，财务部门做好学生资助经费的发放工作，监察处负责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 **第三章 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将校内资助经费的计提和使用纳入学校的预算决算管理，从学校学费收入中按照 5%的比例来计提和安排当年的校内资助资金。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另行统计，不计入经费计提基数。

**第六条** 按照“足额提取、先收后支、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原则，校内资助资金由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将资助经费挪作他用。

### **第四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校内学生资助工作采取物质资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困难补助与奖励相结合、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等资助方式。在学生资助工作过程中，应要注意保护受助学生的隐私和尊严。全面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消费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精准识别、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资助育人成效。

**第八条** 绿色通道。学校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实行“绿色通道”，如无特殊情况，学校应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资助。

**第九条** 学校奖学金。学校设立湖应优秀学生奖学金、湖应考研奖学金、湖应国防教育奖学金、湖应优秀新生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励金，奖励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学校奖学金按照

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一) 学校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行统一组织管理，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二)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相关岗位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设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学校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并通过勤工助学形式对其予以资助。

**第十一条 特殊困难补助。**

(一)特殊困难补助对象指因突发性灾害、疾病或意外造成特别困难，且近期未享受到大额资助的学生。

(二)学校根据本人申请及困难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含心理疾病)，或家庭因自然灾害、突发变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可补助 500-5000 元/人。特殊困难补助由学校统筹，实行学生临时申请、学院集体研究申报、学校批准的程序办理。

(三)录取新生报到入学后，依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开展认定工作，对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予以一定生活补助，一次性发放。

**第十二条 学费减免：**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学生实施学费减免。

(一) 减免学费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籍注册在读且有相关孤儿证明的学生。

(二) 减免学费额度为当年应缴纳的学费部分，不含住宿费、书本费和其他费用。

### **第十三条 学校助学金。学校助学金是国家助学金的补充。**

(一) 学校助学金主要用于没有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残学生等，分为三档。

(二) 学校助学金资助比例为在校学生人数的 10%。资助标准一般为 600-1000 元/人/年。一等标准 1000 元/人/年，二等标准 800 元/人/年，三等标准 600 元/人/年。特殊情况按照校长办公会研究的意见或会议纪要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资助。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设立的其他资助项目，按照校长办公会研究的意见或会议纪要执行。**

## **第五章 经费的审批和监管**

**第十五条 校内资助经费的发放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所有属于校内资助范围的资金使用，都必须由学校资助部门启动、审核，按要求进行相关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履行审批、发放手续。计财处、学生工作部(处)指定专人负责，做到账目清楚并接受学校的监督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座谈、调研、设立举报投诉电话等方式，加强对校内资助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切实保障学生的权益。**

**第十七条 申请校内资助的学生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给予相应处理，所获得的资助全额追回。**

**第十八条 各学院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

要亲自过问；如学校审核发现学生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辅导员、资助干事承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相关部门对符合校内资助条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按时、足额进行资助，如有无故拖延、克扣、截留、挪用等违反资助规定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提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学习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应院发〔2021〕4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有上级学生资助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执行。